

语音智慧自助导览系统

工程合同

年 月 日

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延安凤凰山革命旧址管理处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延安晨雨工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语音智慧自助导览系统工程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语音智慧自助导览系统工程

1.2 工程施工地点：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纪念馆

1.3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主要范围为智能导览系统、定位发射机站、充电储存消毒箱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2.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¥184,76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），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款为准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预付 50%即 92,380.00元。

（2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决算审计后，甲方向乙方按工程审定价款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三、工期

3.1 本工程工期为 30 日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3.2 因工程量变化或者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工期延误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3.3 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障碍，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3.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竣工日期不予顺延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质量和验收

4.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专业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



查监督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4.2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当积极组织交工验收，并在自检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；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4.3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合格；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质保期服务

5.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保通知 2 日内及时派人维修，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；质保期满后发生的维修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5.2 乙方应当将操作规程、培训资料及产品相关资料交付甲方。

5.3 工程交工验收后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六、附则

6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

张表楠